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该判决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公司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行增城支行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

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7 年 3 月 10 日、2017 年 6 月 6 日、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。



二、判决书主要内容

2018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〔2016〕豫民初14号）

1. 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3,406,547.75元，并自2016年3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；

2. 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,386,829元并支付利息50万元；

3. 博源集团公司就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

4.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5. 驳回宛达昕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959,602.77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1,964,602.77元。由公司负担36,336.77元，宛达昕公司负担1,928,266元。反诉费用394,746.03元，由宛达昕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〔2016〕豫民初43号）

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03,932元，保全费15,000元，合计818,932元，



由宛达昕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该判决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，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不影响公司债券还本付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

（二）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